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0,398,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70,39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最多70,39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港元折讓約8.8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50,000港元。本公司準備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1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業務發展。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所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分別22.34%及47.9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計算得出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據配售協議之應付配售佣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代理協議為本公司可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之關連交易。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70,398,000股配售股份。該等70,39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最多70,39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70,398,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03,98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港元折讓約8.8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即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逆轉，並對配售事項乃屬重大者；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00%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最多70,398,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0,399,999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70,398,000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rplus Way	78,634,000	22.34	78,634,000	18.6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	-	-	70,39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73,365,997	77.66	273,365,997	64.71
合計	351,999,997	100.00	422,397,997	100.00

附註：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抵銷本集團結欠 Surplus Way 之 100,000,000 港元 股東貸款款項	已按擬作用途運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向三名獨立第三者 發行 52,000,000 股 新股份	35,250,000 港元	投資於龍彩控股 有限公司（主要 從事就中國彩票 提供諮議服務）	已按擬作用途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及(ii)藝人管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50,000港元。本公司準備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1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業務發展。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3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配售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尋求新商機。配售事項將因而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70,399,999 股新股份，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以盡力基準作出最多 70,398,000 股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3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最多為 70,398,000 股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plus Way」	指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由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芷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eg8078.com 內。

* 僅作識別用